

#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

連絡人：陳月鈴

聯絡電話：(02)2518-5000 分機 5980

傳 真：(02)2516-5456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日投(109)發字 24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7574 號函規定辦理。
2. 「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結算時間之定義，前述修訂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修訂生效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7 日。
3. 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/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jsfunds.com.tw>)；有關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，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jsfunds.com.tw>)。
4. 除前述修訂外，本次修約增訂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，首次銷售日將另外擇期公布。
5. 有關修訂前後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林麗珍